

宿州市埇桥区永镇中心学校

永镇中心校2023（31）号

签发人：张永

关于做好2023年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是落实“双减”政策、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根本要求，是教育工作的关键环节。为进一步规范招生入学行为，营造良好教育生态，促进教育公平。永镇中心校以市区招生入学政策为指导，不断调整与优化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着力构建规范有序和监督有力的招生工作机制。

一、**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要严格遵守免试就近入学规定，各学校不得招收各类特长生，不得招收学区外适龄儿童少年，不得以“双语班”等名义招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不得通过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班（培训机构）等进行招生，不得利用中介机构或培训机构等变相违规招生。

二、**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要求。**全面实行划片就近入学，不属于本学区学生的不得招录。永镇小学学区为永镇村、单圩村、瓦坊村和关湖村大圩组；关湖小学学区是除大圩组外关湖村的适龄儿童；方店小学学区是方店村适龄儿童和张圩村4-6年级学生；张圩小学学区是张圩村1-3年級的适龄儿童；禅堂小学学区是禅堂村适龄儿童；永镇初级中学学区是原小永镇乡辖区；方店初级中学学区是原方店乡辖区。针对于永镇街、方店街非本学区购房用户的子需要提供相关证明，由学区学校签字同意后方可招生，不能提供材料的不得招生。初中七年级录取按照小学提供六年级学生名册按照学区进行招生，安置区的学生就近入学。

三、**落实规范报名信息采集要求。**学校要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的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2023年起，学校须使用“安徽省中小学入学登记服务系统”开展招生工作。

四、**落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权利。**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小学入学年龄原则上截至2023年8月31日年满6周岁，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但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须年满6周岁，对于放宽年龄招收的，必须公开规范办理；各学校要摸底本学区内适龄学生底数，做好招生宣传工作。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落实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落实“一人一案”，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为重度残疾学生提

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不断提升关爱服务水平。

六、**落实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严格按区教体局要求小学每班不得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得超过50人，严禁产生大班额，并有计划地逐步控制和消除大校额；起始年级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不得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非起始年级不得以升学为目的的重新组建加强班、尖子班、升学班等。

七、**严肃招生纪律，**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禁令”，校长是招生第一责任人，做好学区招生工作宣传，引导学生就近入学，对毕业生做好毕业生去向登记表及时上报中心校孙礼金副校长处，对每一名毕业生要注明去向。严格按照区教体局规定招生时间进行，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掐尖”招生，严禁为外学区招生作宣传或输送生源，严禁有偿招生或请客送礼招生，严禁以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对违规招生和有偿招生造成不稳定因素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单位取消评先评优提名，对涉及学校校长扣绩效工资10%，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通报，取消该年度评先评优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教体局调查处理。

